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APMOTOR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H股；
- (2) 成立合營公司；
- (3) 有關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Stellantis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tellantis配發及發行194,260,03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3.8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94,260,030元，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分別約21.07%及17.40%；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7.00%及14.53%。

認購價較(1) 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9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4.5%；及(2)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08,589,314港元，擬分配用於研發投資、營銷、提升生產能力以及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用途。

(2)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Stellantis訂立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Stellantis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Stellantis的併表附屬公司。

(3) 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建議與合營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根據(i)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將授予合營公司知識產權及其他必要權利的獨家許可，使合營公司能夠(a)於有關地域銷售及分銷LPM產品、售後服務零件及本地生產LPM產品，及(b)於有關地域製造及銷售本地生產LPM產品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以及製造零部件，及(c)就前述提供服務及配套活動；及(ii)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將不時(a)向合營集團出售LPM產品，以供於有關地域分銷，(b)出售不時所需的零部件，以供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及(c)出售售後服務不時所需的售後服務零件。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將就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第六及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及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由9名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亦建議根據中國監管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修訂將待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建議委任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及ESG委員會已議決，建議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的委任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直至當前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毋須遵守公告規定。

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完成合營公司成立時訂立，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因此，完成合營公司成立時，根據認購協議，Stellantis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5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tellantis及合營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獨家許可協議、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獨家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其後刊發的通函)，解釋為何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的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於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及有關情況合乎類似交易所採取一般商業慣例的原因；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遲於2023年10月31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1) 認購事項

(A) 認購協議

於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Stellanti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tellantis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194,260,030股H股。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a) Stellantis；及

(b) 本公司

認購人

Stellantis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及組織的公眾有限公司，於紐交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上市。Stellantis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出行服務供應商，旗下各品牌均享負盛名且具標誌性，不但體現創始人的熱誠和遠見，更盡顯當今客戶對其創新產品和服務的熱愛。Stellantis旗下品牌汽車各有千秋，引領世界出行方向一不著眼於追求規模，而是矢志成為最卓越的可持續出行科技公司，同時為所有持份者及營運所在社區增添價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tellanti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tellantis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認購的H股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Stellantis將認購194,260,030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42,706,059元，分為1,142,706,059股股份，由922,153,885股已發行H股及220,552,174股已發行內資股組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分別約21.07%及17.40%；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7.00%及14.53%。

認購價

認購價較(1) 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9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4.5%；及(2)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H股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

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43.8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Stellantis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公平磋商協定。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Stellantis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己遵守其根據認購協議須予遵守的承諾；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
- (d) 概不得有任何主管法律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法院、法庭、證券交易所或官方、半官方或行政部門、委員會或機構的待執行行動及指令，而其尋求或旨在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落實或完成或使有關落實或完成失效；及
- (e) 就下列於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委任由Stellantis提出的兩名董事人選。

認購事項的條件須於2024年4月26日或之前(「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Stellantis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及／或Stellantis(按適用情況)達成或獲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tellanti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倘Stellantis發現任何事宜屬於視為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潛在合規事宜，則Stellantis有權(其中包括)終止認購協議或確定新的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禁售期

Stellantis已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除非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其不會(i)出售認購股份；(ii)使其本身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i)訂立任何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惟本公司與Stellantis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最多為228,541,2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自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C)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8,508,589,314港元。所得款項擬分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中約40%用於拓展及升級智能電動汽車組合、擴大研發團隊、改進電氣化技術，以及加強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系統等先進汽車智能技術的開發；
- (b) 所得款項中約25%用於營銷、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展海外市場；
- (c) 所得款項中約15%用於提升生產能力及自動化能力、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及
- (d) 所得款項中約20%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D)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E) Stellantis與大華技術之間的潛在交易

董事會獲Stellantis知會，Stellantis可能於同日或前後就買賣大華技術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股H股（「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股份」）與大華技術訂立買賣協議（「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預計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將待(i)大華技術股東於大華技術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ii)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F)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94,260,030元，由194,260,030股H股組成，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分別約21.07%及17.40%；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7.00%及14.53%。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朱先生 ⁽²⁾	92,596,398	8.10	92,596,398	6.93
傅先生 ⁽³⁾	91,200,000	7.98	91,200,000	6.82
杭州芯圖	4,077,472	0.36	4,077,472	0.30
寧波華綾 ⁽³⁾	56,547,741	4.95	56,547,741	4.23
寧波華暘	24,000,000	2.10	24,000,000	1.80
寧波景航	12,806,500	1.12	12,806,500	0.96
寧波顧麟	21,761,266	1.90	21,761,266	1.63
萬載明昭	10,800,000	0.95	10,800,000	0.81
小計	313,789,377	27.46	313,789,377	23.47
其他關連人士				
大華技術	90,000,000	7.88	90,000,000 ⁽⁴⁾	6.73 ⁽⁴⁾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738,916,682	64.66	738,916,682	55.27
Stellantis	—	—	194,260,030 ⁽⁴⁾	14.53 ⁽⁴⁾
總計	1,142,706,059	100.00	1,336,966,089	100.00

附註：

-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總額未必等於百分比數字的小計或總計。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劉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朱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陳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寧波華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傅先生及寧波華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倘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訂立並完成，屆時Stellantis亦將持有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股份，而大華技術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股份由45,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股H股組成，其中(i)內資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分別約20.4%及20.4%；(ii) H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分別約4.88%及4.03%；及(iii)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7.88%及6.73%。

(2) 成立合營公司

(A) 合營公司成立協議

於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Stellantis訂立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Stellantis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Stellantis的併表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Stellantis

年期

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簽訂日期生效，直至根據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終止為止，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清盤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該協議。

合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目前擬定合營公司將於荷蘭註冊成立，而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從事以下業務：

- (i) 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購買LPM產品及售後服務零件以及(僅為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零部件；
- (ii) 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條款允許範圍內或於本公司與Stellantis另有協定情況下，於有關地域製造(i)於有關地域銷售及分銷的本地生產LPM產品；(ii)(僅為於有關地域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零部件；及(iii)(僅為於有關地域提供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售後服務)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
- (iii) 於有關地域直接或間接銷售及分銷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以及(僅為於有關地域提供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售後服務)銷售及分銷售後服務零件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
- (iv) 於有關地域提供其他分銷及製造相關服務，包括物流、營銷及推廣、技術支持、維修及保修管理(僅限於為支持上文第(ii)段所允許的製造以及上文第(iii)段所允許的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及
- (v) 所有必要及僅為進行上述活動的配套活動。

(統稱「合營業務」)

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的條件

合營公司成立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完成及(ii)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簽訂。

資本承諾

向合營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總額為20百萬歐元(「資本承諾總額」)，為本公司與Stellantis參考合營公司預期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完成後(i)本公司須支付資本承諾總額的49%，即現金9.8百萬歐元；及(ii) Stellantis須支付資本承諾總額的51%，即現金10.2百萬歐元。作為回報，合營公司須向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發行及配發數目相當於各自己付資本承諾總額部份價值的股份。本公司及Stellantis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Stellantis的併表附屬公司。

獨家性

本公司及Stellantis承諾，彼等將確保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完成起至2051年12月31日止，合營集團將為於有關地域直接或間接從事合營公司業務範圍內活動(「獨家活動」)的唯一獨家公司。有關獨家安排須經本公司與Stellantis於2037年7月1日起六個月期間審視(「獨家安排審視」)。除非於該獨家安排審視後，本公司及Stellantis均決定於2038年1月1日後不繼續進行獨家安排，否則有關獨家安排將再延續14年，直至2051年12月31日止。此外，根據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本公司已立約承諾，於相同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於有關地域從事任何獨家活動，亦不會在未經Stellantis同意或事先通知Stellantis(如適用)的情況下與特定第三方合作。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毋須遵守公告規定。

(3) 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按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所載協定形式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Stellantis所協定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獨家許可協議

簽立日期： 待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後簽訂

訂約方：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

期限： 除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另行相互協定外，獨家許可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至獨家許可協議日期第28週年為止（「許可期限」）。

自2037年7月1日起，訂約方將有六個月期限以審閱及真誠商討是否繼續執行獨家許可協議，且除非雙方均決定於2038年1月1日後不再繼續執行獨家許可協議，否則獨家許可協議將自動延續至許可期限結束為止。

獨家性： 許可的獨家性須受上文「(2)成立合營公司—獨家性」一段所載的獨家性適用條款所規限。倘本公司及Stellantis均決定獨家安排不再繼續，已授出許可將自動改為非獨家。

交易： 本公司將授予合營公司知識產權及其他必要權利的獨家許可，使合營公司能夠(a)於有關地域銷售及分銷LPM產品、售後服務零件及本地生產LPM產品，及(b)於有關地域製造及銷售本地生產LPM產品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以及製造零部件，及(c)就前述提供服務及配套活動。

定價政策： 獨家許可協議項下並無許可費安排，而所有與銷售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以及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零部件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有關的費用安排(包括有關知識產權者)均已反映並包含於下文所載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中。

(B) 貨品銷售框架協議

簽立日期： 待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後簽訂

訂約方：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

期限： 自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簽立日期(「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28週年止為期28年(「期限」)。自203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將有六個月期限以審閱及真誠商討是否繼續執行貨品銷售框架協議，且除非LPM及合營公司均決定於2038年1月1日後不再繼續執行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否則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將自動延續至期限結束為止。

交易： 本公司將不時(i)向合營集團銷售LPM產品，以供於有關地域分銷；(ii)銷售不時所需的零部件，以供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及(iii)銷售售後服務不時所需的售後服務零件。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由各訂約方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營集團根據貨品銷售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銷售協議中協定。

定價政策：

與銷售及分銷LPM產品及售後服務零件有關的貨品銷售

(a) 銷售LPM 產品 LPM產品將按**轉讓價格**出售，其計算公式為：**基準價格 x (1+參考利潤)**

- **參考利潤**指LPM產品基準價格加特定利潤。

於**初步推出階段**(即自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至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第四(4)週年止)：參考利潤將為零。

儘管LPM產品於中國廣受歡迎，惟本公司於中國境外分銷其產品的經驗有限。因此，本公司相信，將初步推出階段的參考利潤設定為零可給予合營公司一個孵化期，(i)以於有關地域建立本公司的品牌及地位；及(ii)於有關孵化期內在有關地域享有價格優勢，從而增強其競爭力。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載，基準價格涵蓋的開支範圍大於銷售成本結餘，此將確保本公司至少可從銷售實現正數毛利率，對本公司而言，該毛利率將不遜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其中國銷售錄得的毛利率。

第二階段(即自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第四(4)週年起至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第七(7)週年止)：參考利潤將為2-5%，該利潤經參考可資比較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公開財務及運營數據後釐定。各訂約方將經公平磋商協定參考利潤，並同意參考利潤可隨上述百分比而變化，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2%。於訂立個別協議時的實際參考利潤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釐定。

由於電動汽車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市場需求及價格具有週期性及出現波動，故本公司認為應保留定價政策的靈活性，以便參考利潤能夠根據屆時的市況及時按商業需要進行調整。此外，視乎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化而於不同時期設定不同的利潤率，亦屬有關地域的常見做法。固定利潤率(尤其是於業務增長期間)可能無法反映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並可能受到有關地域的稅務機關提出質疑。

第三階段(即自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第七(7)週年後開始)：參考利潤將為合理百分比，其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釐定。目前預期參考利潤將不低於2%，視乎屆時的相關因素而定，如市場上的最終產品售價、競爭因素、生產成本、本公司的營銷策略、合營公司的運營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及市況。

- (b) 銷售售後服務零件 售後服務零件的售價將以成本加成的基準釐定，利潤由各訂約方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經公平磋商協定，惟有關利潤無論如何均不得遜於本公司銷售LPM產品的第二階段定價政策，當中計及本公司屆時於中國的現行銷售慣例、相關有關地域屆時的一般慣例以及市況。

部件成本包括材料費用、製造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及折舊)、研發費用分攤及採購成本等。

與本地生產LPM產品有關的貨品銷售及許可費

- (a) 銷售零部件 所有零部件將按基準價格加各訂約方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利潤出售，而有關利潤無論如何均不得遜於本公司銷售LPM產品的第二階段定價政策，當中計及本公司屆時於中國的現行售價(如有)及有關地域屆時的市況。
- (b) 生產許可費 就首款本地生產LPM產品而言，生產許可費將為**參考金額**的2%。參考金額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公司釐定，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出廠價，前提為有關出廠價應計及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售價及其他相關成本(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合營公司向本公司購買零部件而已向本公司支付的成本)等因素後釐定。2%的費率經參考汽車行業對外許可使用其知識產權或技術訣竅所收取的許可費釐定。

就本地生產LPM產品的所有後續車型而言，特定有關地域的生產許可費將於有關本地生產LPM產品參考金額的2-5%範圍內。各訂約方將經公平磋商協定生產許可費，並可能同意有關生產許可費可隨上述百分比限額而變化，視乎屆時的市況、相關有關地域及待製造車型而定。2-5%的費率經參考汽車行業對外許可使用其知識產權或技術訣竅所收取的許可費釐定。於訂立個別協議時的實際生產許可費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釐定，目前擬定生產許可費將不低於2%。生產許可費已計及合營公司於本地製造任何零部件的情況下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許可費。

本公司認為，誠如於銷售LPM產品初步推出階段的定價政策所述，為首款本地生產LPM產品設定較低的生產許可費，可讓合營公司於孵化期內享有價格優勢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此外，預計合營公司須投入相對較多的時間及資源以製造首款本地生產LPM產品，直至製造工序逐漸簡化。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

為確保個別協議項下設定的相關利潤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採用以下價格形成機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

1. 定期基準分析

本公司將與合營公司進行定期基準分析。本公司管理團隊應在本公司業務及營銷團隊的協助下，收集及審閱不少於三家可資比較上市汽車製造商於緊接定價窗口前12個月的公開可得財務及運營數據（包括毛利率），即年度審閱，以及在合營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涉及採購尚未於有關地域推出的新電動車型或採購於有關地域內的新地區推出的電動汽車（各為一個「定價窗口」）等情況下

進行審閱。有關可資比較汽車製造商將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選出：(i)主要業務範圍應以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為主；(ii)來自電動汽車銷售的收益金額可供比較；(iii)定價政策可供比較及具有按可支配收入劃分的類似客戶基礎。

對有關基準數據進行審閱後，雙方應就個別協議中將設定的最終利潤進行磋商，並確保其屬於有關基準數據範圍內，且計及個別協議屆時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銷售的汽車型號、市場上的最終產品售價、競爭格局、生產成本、本公司的營銷策略、合營公司的運營以及總體經濟環境及市況。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亦應審閱及評估該財政年度適用於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利潤水平的適當性。本公司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充足的資源及信息，包括於必要時獲取獨立行業專家的建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利潤水平的適當性。

建議年度上限

(a)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不會在有關地域(i)向合營公司銷售任何LPM產品、售後服務零件或零部件，亦不會(ii)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設定上限。

由於貨品銷售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28年，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於臨近2037年底時就2038年起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當有關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方會繼續進行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合營公司將擁有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於有關地域的獨家分銷權。合營公司將分銷的LPM產品將為(A)本公司製造並出口予合營公司以於有關地域分銷的LPM產品(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收取LPM產品銷售費用)或(B)合營公司或本地生產合作夥伴於有關地域部份或全部使用本公司出口予合營公司的零部件(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收取該等零部件銷售費用並向合營公司收取生產許可費)及/或合營公司於本地製造的零部件製造的本地生產LPM產品((A)及(B)統稱為「兩種供應情況」)。於兩種供應情況下，本公司亦將銷售售後服務零件，以支持合營公司於銷售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後提供的售後服務。

本公司將出口的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為彼此的替代品。於決定於有關地域分銷的LPM產品應採購自本公司還是由合營公司於本地製造時，本公司及Stellantis將考慮生產時間、成本、監管、稅項、進出口限制、成本效益等因素。因此，本公司將出口的LPM產品以及本地生產LPM產品的份額於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交易期間方會釐定。鑒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已計及下文所列情況，因應兩種供應情況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1. 銷售LPM產品/銷售零部件：

誠如上文段落所述，(i) LPM產品及(ii)零部件的銷售可互相替代。就合營公司於有關地域分銷的相同汽車數目而言，根據上文「(3) 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B)—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分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合營公司就銷售LPM產品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將高於其就銷售零部件應付本公司的金額。

因此，就設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僅納入LPM產品的估計銷售，由此於任一情況下，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2. 銷售售後服務零件

就合營公司於有關地域分銷的相同汽車數目而言，預期合營公司於兩種供應情況下就銷售售後服務零件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將會相同。

3. 生產許可費

當合營公司於有關地域分銷的汽車為本地生產LPM產品時，合營公司方會向本公司支付生產許可費。

(b) 建議年度上限

計及上述理據，預期2024年至2037年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下列的年度上限：							
銷售LPM產品／銷售零部件	2,228	10,463	23,400	40,886	46,631	62,970	68,879
銷售售後服務零件	29	165	469	972	1,442	1,956	2,320
生產許可費	82	479	1,123	1,995	2,279	3,068	3,362
年度上限總額	<u>2,339</u>	<u>11,107</u>	<u>24,992</u>	<u>43,853</u>	<u>50,352</u>	<u>67,994</u>	<u>74,56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下列的年度上限：							
銷售LPM產品／銷售零部件	75,845	82,778	96,934	100,270	102,276	114,195	124,491
銷售售後服務零件	2,700	2,958	3,322	3,640	3,893	4,118	4,433
生產許可費	3,709	4,054	4,760	4,925	5,024	5,571	6,083
年度上限總額	<u>82,254</u>	<u>89,790</u>	<u>105,016</u>	<u>108,835</u>	<u>111,193</u>	<u>123,884</u>	<u>135,007</u>

(c) 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i)下文「(d)合營公司於有關地域分銷或製造的LPM產品或本地生產LPM產品估計銷量」一段所載的合營公司將分銷或製造的LPM產品或本地生產LPM產品估計數量；及(ii)下文所詳述的不同交易估計交易量而得出：

1.1. 銷售LPM產品

- (a) 就初步推出階段(目前擬定為2024年至2027年)而言，為合營公司每年於有關地域分銷的LPM產品估計銷量乘以轉讓價格，相當於LPM產品的基準價格乘以(1+零參考利潤)；
- (b) 就第二階段(目前擬定為2028年至2030年)而言，為合營公司每年於有關地域分銷的LPM產品估計銷量乘以轉讓價格，相當於LPM產品的基準價格乘以(1+5%(即參考利潤協定區間的上限))；及
- (c) 就第三階段(目前擬定為2031年至2037年)而言，為合營公司每年於有關地域分銷的LPM產品估計銷量乘以轉讓價格，相當於LPM產品的基準價格乘以(1+5%(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假設為第二階段參考利潤協定區間的上限；實際參考利潤將由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釐定。目前擬定參考利潤將不低於2%，視乎屆時的相關因素而定))。

1.2. 銷售零部件

- (a) 假設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所需的所有零部件(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代加工及貼標服務)將由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供應；及
- (b) 合營公司每年於有關地域製造的LPM產品估計銷量乘以零部件的基準價格，再乘以(1+利潤)，其中：
 - (i). 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零部件的基準價格假設為LPM產品的基準價格乘以**材料費率**(為材料費用相對LPM產品基準價格的比率)；

- (ii). 材料費率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假設為91%，根據本公司整車現有車型的材料費用相對LPM產品基準價格的平均比率估計得出；及
- (iii). 利潤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假設為2%，與銷售零部件的定價政策一致，該政策載列利潤不得遜於本公司銷售LPM產品的第二階段定價政策(即不低於2%的參考利潤)。實際利潤將由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釐定。

2. 銷售售後服務零件

於2024年至2037年期間各年，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售後服務零件估計銷售假設為同年及過往兩年的LPM產品總銷售約1.3%。

3. 生產許可費

合營公司每年於有關地域製造的LPM產品估計銷量乘以生產許可費，其中：

- (a) 就首款本地生產LPM產品而言，為參考金額乘以2%。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參考金額假設為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出廠價；及
- (b) 就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後續車型而言，為參考金額乘以5%(即生產許可費協定區間的上限)。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參考金額假設為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出廠價。

(d) 合營公司於有關地域分銷或製造的LPM產品或本地生產LPM產品估計銷量

於2024年至2037年期間，合營公司於有關地域分銷或製造的LPM產品估計銷量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估計銷量(輛)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估計銷量(輛)
2024年	20,800	2031年	477,595
2025年	86,560	2032年	509,770
2026年	182,020	2033年	579,720
2027年	279,250	2034年	586,390
2028年	299,710	2035年	586,390
2029年	406,635	2036年	648,953
2030年	436,365	2037年	693,5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進一步載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假設。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完成合營公司成立時訂立，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因此，完成合營公司成立時，根據認購協議，Stellantis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5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tellantis及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獨家許可協議、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獨家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獨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其後刊發的通函)，解釋為何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D) 董事會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予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入本公司其後刊發的通函)認為，(i)將予訂立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就批准獨家許可協議、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董事會獲授權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適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第六及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致使董事會由9名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亦建議根據中國監管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將待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鑒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的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議事規則的修訂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的公司章程最終版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委任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及ESG委員會已議決，建議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的委任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直至當前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Grégoire Olivier先生的履歷如下：

Grégoire Olivier先生，63歲，為Stellantis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Stellantis中國的首席運營官。於2006年加入PSA集團前，Olivier先生20多年來在工業領域擔任多項運營及管理職責。

於1984年，彼首先在法國工業部擔任公務員，並於1990年獲委任為法國總理的工業及環境顧問。在佩希內(Pechiney)及阿爾卡特(Alcatel)擔任多個職位後，彼於2001年獲委任為薩基姆(Sagem)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2006年，彼加入PSA並獲委任為佛吉亞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彼獲委任為PSA集團的汽車項目及戰略執行副總裁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9月，彼調往中國，並獲委任為PSA集團的中國及東盟執行副總裁。於2016年9月，彼獲委任為移動服務執行副總裁，並於2018年2月成為PSA的秘書長。於2021年2月，彼返回上海擔任Stellantis的中國區執行副總裁。

於2015年，彼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

Olivier先生畢業於法國巴黎綜合理工學院，持有巴黎高等礦業學院的工程學位及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ouglas Ostermann先生的履歷如下：

Douglas Ostermann先生，55歲，為Stellantis中國的首席財務官兼戰略主管。於2016年加入FCA集團前，Ostermann先生20多年來在工業領域擔任多項運營及管理職責。

於1990年，彼首先在美國的通用汽車從事產品規劃工作，並進一步擔任營銷、廣告、品牌管理及銷售方面的多個職位，隨後在德國呂塞爾斯海姆的歐寶任職。返回美國後，彼在通用汽車的紐約財務辦公室擔任多個職位至2004年初。

於2004年，彼加入阿徹丹尼爾斯米德蘭公司，擔任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財務主管，之後獲委任為助理財務主管。於2012年，彼獲委任為集團財務主管兼行政官。

於2016年，彼加入菲亞特克萊斯勒汽車，擔任集團財務主管，其後負責全球業務發展，直至就任目前職位。

Douglas Ostermann先生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均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擁有權益。

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概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各自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5) 訂立認購協議、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獨家許可協議以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海外擴張戰略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主要聚焦於中國中高端主流新能源汽車市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戰略之一是拓展全球市場，並建立國際化佈局，進軍歐洲市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是進入其他主要電動汽車市場，旨在成為一家全球電動汽車公司。與Stellantis的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該等目標。Stellantis擁有強大的全球佈局，旗下汽車品牌眾多，並設有龐大服務及分銷網絡，本公司可加以善用。認購事項、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均為本公司與Stellantis的戰略合作的主要組成部份，使本公司汽車能夠於有關地域分銷。

Stellantis推出一項長期戰略計劃「Dare Forward 2030」，旨在將Stellantis轉型為一家可持續發展的出行技術公司，以配合其減碳戰略。就上述而言，至2030年，Stellantis將擁有超過75款純電動車型的組合，使歐洲(假設公共政策有利，指不包括馬爾他、冰島、挪威、瑞士及英國的歐盟27國)乘用車達致100%純電動汽車銷售組合以及美國乘用車及輕型卡車市場達致50%純電動汽車銷售組合。此外，本公司的智能電動汽車可享有有關地域內成熟的銷售及營銷系統、車輛及零件分銷網路、充電及售後服務等客戶配套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智能電動汽車符合Stellantis的計劃，並可於Stellantis的生態系統中享受協同效應。

與Stellantis及合營公司的互惠關係

董事會認為，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Stellantis與合營公司建立互惠關係，理由如下：

1. 本公司透過與Stellantis成立的合營公司擴展其國際化佈局而得以擴大收益基礎，同時亦透過向合營公司提供LPM產品或零部件並豐富Stellantis的電動汽車產品組合，於合營公司的業務中擔當至關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預期有關合作將為Stellantis吸引新消費者，並於有關地域創造新需求，本公司及Stellantis均可從中受益；
2. 儘管擴張海外業務及建立國際化佈局是本公司的關鍵戰略，本公司亦將繼續發展其在中國的業務，因此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預期年收益貢獻預計將低於30%；
3.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及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的條款，獨家安排須按上文「(2)成立合營公司—獨家性」一段所詳述接受獨家安排審視。因此，本公司應能夠管理對Stellantis的依賴風險(如有)。

本公司亦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預防對Stellantis及合營公司過度依賴(如有)：

1. 持續發展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預期，透過採取各項旨在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的戰略(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智能電動汽車產品組合、增強垂直整合以及投資先進智能及技術)，其業務將於中國市場維持競爭力。
2. 擴大於中國的產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分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提升生產能力，該等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在浙江省杭州市開設新生產基地。杭州生產基地預期於2025年投產。
3. 合營公司的管治安排。合營公司的管治安排應在本公司與Stellantis(於股東層面及於董事會層面)之間存在相互制衡，以反映相對平衡的股權結構(即49%：51%)。本公司及其委派加入合營公司的董事應獲授有關合營公司重大公司事務的決策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產生重大依賴。

(6)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a)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c)建議委任Grégoire Olivier先生及Douglas Osterma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創始人集團已向Stellantis作出表決承諾，以就上述決議案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內資股及H股買賣協議按目前預期訂立，除大華技術外，概無股東將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的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於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及有關情況合乎類似交易所採取一般商業慣例的原因；(4)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5)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遲於2023年10月31日前寄發予股東。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掌握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全域自研能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同時開發製造三電核心零部件並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車聯網解決方案。為盡力提升用戶價值，其致力提供超乎預期的卓越產品及服務。

Stellantis N.V. (NYSE/MTA/Euronext Paris : Stellantis) 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出行服務供應商，旗下各品牌均享負盛名且具標誌性，不但體現創始人的熱誠和遠見，更盡顯當今客戶對其創新產品和服務的熱愛。Stellantis 旗下品牌汽車各有千秋，引領世界出行方向—不著眼於追求規模，而是矢志成為最卓越的可持續出行科技公司，同時為所有持份者及營運所在社區增添價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基準價格」	指	相關產品的材料費用、生產開支(包括勞工成本、折舊及材料)、質量保修成本、研發費用分攤及運輸成本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3)
「零部件」	指	全屬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身零件、底盤、汽車電子零件、車載軟件、電驅系統、電池系統、車燈系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華技術」	指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6)，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增程式」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EV」或「電動汽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純電動汽車
「獨家LPM產品」	指	本公司與Stellantis已協定可由LPM製造以供第三方於有關地域銷售及分銷的任何LPM產品
「獨家活動」	指	具本公告「(2)成立合營公司—獨家性」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獨家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於完成合營公司成立時以協定形式訂立且隨附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的許可協議，授予合營公司知識產權及其他必要權利的獨家許可，使合營公司能夠(a)於有關地域銷售及分銷LPM產品、售後服務零件及本地生產LPM產品，及(b)於有關地域製造及銷售本地生產LPM產品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以及製造零部件，及(c)就前述提供服務及配套活動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據此，公司章程及一般授權獲批准
「創始人集團」	指	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及萬載明昭的統稱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芯圖」	指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一家將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根據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成立
「合營公司成立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ellantis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合營公司
「完成合營公司成立」	指	本公司與Stellantis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合營集團公司」指合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本地生產合作夥伴」	指	合營公司就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聯屬或外判的實體，其可包括Stellantis及其聯屬公司或第三方製造商

「本地生產LPM產品」	指	全部或部份由合營公司或本地生產合作夥伴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地域製造的任何型號整車，以不時於有關地域以LPM品牌銷售及分銷
「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	指	全部或部份由合營公司或本地生產合作夥伴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地域製造的零配件，僅為提供LPM產品或本地生產LPM產品的售後服務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M品牌」	指	單獨或合併識別為源自LPM並以此推廣產品的任何及所有品牌及商標(不論現有或未來)，包括但不限於零跑、零跑標誌、「零跑」的譯文或音譯，以及由本公司開發及擁有足以使本公司產品從其他人士、業務或實體區分開來的副品牌、產品品牌及其他名稱
「LPM產品」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不時以LPM品牌製造、組裝、分銷或生產的任何型號整車，惟不包括獨家LPM產品
「生產許可費」	指	本公司就本地生產LPM產品的製造向合營集團收取的許可費
「傅先生」	指	傅利泉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創始人集團成員及陳女士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江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創始人集團成員及劉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愛玲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創始人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雲珍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創始人集團成員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
「寧波顧麟」	指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綾」	指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創始人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	指	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創始人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指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售後服務零件」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生產僅為於有關地域提供LPM產品售後服務的零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池、電子配件、車身零件、底盤、車燈系統、電子儀器、攝像頭、內外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貨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於完成合營公司成立時以協定形式訂立且隨附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i)向合營集團銷售LPM產品，以於有關地域分銷，(ii)銷售不時所需的零部件，以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及(iii)銷售售後服務不時所需的售後服務零件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5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寧波景航、寧波顧麟及萬載明昭的統稱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組成的公眾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上市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將向Stellantis配發及發行的194,260,030股H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ellantis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3.8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194,260,030股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地域」	指	除下列外的所有國家： (i)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ii) Stellantis並無能力、基礎設施或關係以分銷LPM產品的其他國家，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日期，已知悉為汶萊、老撾、緬甸、柬埔寨及東帝汶；及 (iii) 本公司與Stellantis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國家
「轉讓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3)獨家許可協議及貨品銷售框架協議—(B)貨品銷售框架協議—與銷售及分銷LPM產品及售後服務零件有關的貨品銷售—(a)銷售LPM產品」一段所載涵義
「萬載明昭」	指	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創始人集團成員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吳保軍先生及曹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金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文禮博士及萬家樂女士。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就認購事項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修訂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270.6059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270.6059 <u>133,696.6089</u> 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42,706,059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42,706,059 <u>1,336,966,089</u> 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 <u>79</u> 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B.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的建議修訂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由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變更設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由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變更 <u>發起</u> 設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十條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本公司稱「首席執行官(CEO)」，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十條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本公司稱「首席執行官(CEO)」，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第十一條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組織架構中承擔《公司法》定義的副總經理職務的人員(以下統稱為「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p>	第十一條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組織架構中承擔《公司法》定義的副總經理職務的人員(以下統稱為「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u>財務負責人(本公司稱<u>財務總監</u>，下同)、董事會秘書。</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p data-bbox="237 219 363 251">第八十條</p> <p data-bbox="403 219 828 768">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 data-bbox="403 821 828 981">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844 219 970 251">第八十條</p> <p data-bbox="1010 219 1436 853">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 data-bbox="1010 906 1436 1110">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第九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二條	[刪除本條]

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做出決議。</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第一百三十六條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做出決議。</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現有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第三條	董事會由 7 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第五條	<p>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第五條	<p>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u>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u>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p>
第二十二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二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